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授权委托 0 人。会议由董事长何阳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全称由“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前	变更后
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文具用品、健身器材、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炊事用具、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照相器材的销售及网上经营；家电维修、安装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再生资源回收；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代理移动通讯销售、服务业务；装卸服务；广告业务；场地租赁。	移动通讯终端设备、手机、计算机外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印刷线路板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测试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品、百货、文具用品、健身器材、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炊事用具、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照相器材的销售；家电维修、安装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

	从事进出口业务、贸易经济与代理服务；代理移动通讯销售、服务业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再生资源回收；装卸服务；广告业务。
--	---

公司拟变更名称已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7-18 号《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三联商社”变更为“国美通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7-17 号《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4、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景电子”）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德景电子的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 27,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时以位于济南市趵突泉北路 12 号的自有房产提供抵押。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临 2017-19 号《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北京现场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7-20 号《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